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监人〔2019〕40号），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修订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以下简称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备案管理的制度措施。开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研究工作。

（二）组织制修订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备案管理相关配套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受总局委托，组织制修订食品许可审查通则细则，承担食品许可、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研究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承担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进口保健食品备案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境内外注册现场核查以及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上市后技术评价。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五）承担特殊食品注册备案专业档案及品种档案的建立和

管理工作。

（六）受总局委托，承担国家级食品检查队伍、注册现场核查队伍以及技术审评、食品许可等业务相关专家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七）开展业务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

（八）承办总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 13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信息和档案管理部、特医审评部、婴配审评部、保健食品安全审评部、保健食品功能审评部、保健食品工艺标准审评部、注册核查部、食品检查部和中药品种保护部。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3.32
四、事业收入	21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8.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2.57	本年支出合计	6,13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84.07		
收 入 总 计	6,136.64	支 出 总 计	6,136.64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6.31	1,223.68	3,984.63			216.00					62.00	2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86.31	1,223.68	3,984.63			216.00					62.00	20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2.40		192.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80.08	891.66	3,272.42			21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81.81		519.81								62.00	2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2	33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60.39	18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1	60.39	18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	44.59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6	15.80	12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8		6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2		197.32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2		197.32								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		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2		32.02								6.00	
合计		6,136.64	1,284.07	4,368.57			216.00					68.00	2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6.31	781.81	4,904.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86.31	781.81	4,904.5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2.40		192.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80.08		4,380.08			
2013850	事业运行	781.81	781.8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02		33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2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1	24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	4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6	13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8	6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2	20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2	20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	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2	38.02				
合计		6,136.64	1,232.14	4,904.5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68.57	一、本年支出	5,114.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7.32
二、上年结转	74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14.64	支 出 总 计	5,114.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4.63	519.81	3,464.82	3,984.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84.63	519.81	3,464.82	3,984.6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2.40		192.40	192.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72.42		3,272.42	3,272.42
2013850	事业运行	519.81	519.81		51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2	186.62		18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2	186.62		18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6	120.96		12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8	60.48		6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2	197.32		19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2	197.32		19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15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	7.52		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2	32.02		32.02
合 计		4,368.57	903.75	3,464.82	4,368.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61	797.61	
30101	基本工资	260.00	26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39	158.39	
30107	绩效工资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96	12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48	6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8	157.78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2		91.52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3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	14.62	
30302	退休费	6.33	6.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	8.29	
合计		903.75	812.23	91.5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75	16.19	28.23		28.23	0.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食品审评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136.64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6,136.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84.07 万元，占 20.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8.57 万元，占 71.19%；事业收入 216 万元，占 3.52%；其他收入 68 万元，占 1.1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 万元，占 3.2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6,13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14 万元，占 20.08%；项目支出 4,904.5 万元，占 79.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14.64 万元。收

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368.57 万元、上年结转 746.0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3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6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4.63 万元，占 9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2 万元，占 4.27%；住房保障支出 197.32 万元，占 4.5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3.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1.4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的新增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4.82 万元，二级项目 3 个。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拟对食品审评中心工作经费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2.4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

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